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明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顏碧霞即陳成田之繼承人

陳舒蓉即陳成田之繼承人

陳盈諒兼陳成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8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